

证券代码：000400

股票简称：许继电气

公告编号 2007—17

##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7年6月16日上午9时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本部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纪年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3人、代表股份122,708,912股、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2.44%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- 1、通过公司《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708,9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- 2、通过公司《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708,9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- 3、通过公司《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2,708,9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- 4、通过公司《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公司2006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680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8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28,600 股。

5、通过公司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373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、通过公司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708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、通过公司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原注册地址所处的建设路更名为许继大道，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河南省许昌市建设路 178 号变更为河南省许昌市许继大道 1298 号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同意扩大公司经营范围，增加“房屋租赁”一项业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2,708,9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07 年 3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马书龙、和燕红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